

#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长子县漳源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12140428MB1M9021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淑霞

住所：山西省长子县漳源北路99号

经营场所：山西省长子县漳源北路99号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幼托机构食堂)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证编号：JY3140428000233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长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长治市长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签发人：赵艳娟

2023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 入围通知书

长子县家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长治市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及供餐项目于2021年7月30日进行询比入围开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入围单位。

特此通知。

|      |               |
|------|---------------|
| 项目编号 | ZYJD-20211102 |
| 采购人  | 长治市教育局        |
| 入围单位 | 长子县家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服务期  | 3年            |

说 明：

一、入围单位接到通知书后，请于三十日内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此入围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

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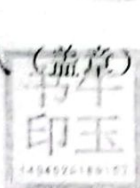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8月4日

# 企业承诺书

为了确保食品质量,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法制观念。

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按期接受并通过年检或者验照。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四、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保证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五、按照保证食品质量的要求贮存、销售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六、如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七、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工作。

八、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进销货台帐制度》等各项自律制度,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及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红平

2023 年 8 月 30 日

# 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协议

采购方(学校, 甲方): 长子县漳源幼儿园

供应方(供货企业, 乙方): 长子县家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食品安全相关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市、县相关文件要求, 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合同法》和省、市相关要求, 经协商, 签订以下条款, 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及金额

期限: 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期一年, 结束日期以放假日期为准(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金额: 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 二、合同内容

1. 供货范围: 乙方按中标范围按时供货,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2. 供货要求: 另行协商。

3. 质量要求: 乙方在采购食材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品种范围内, 不得随意更改, 如确需更改的, 应报县教育局并经学校确认后方可。严禁采购三无产品, 变质过期产品。否则,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有权拒绝餐费的支付。

4. 乙方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的标准

(1) 乙方所供米、面、油等要新鲜, 须不过期、不变质、不腐烂、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及

有关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肉、蛋等必须无毒无害、新鲜、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必须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出售病、死肉、注水肉。鸡蛋要新鲜，无破损，不变质，不过期。

(3) 乙方所提供学生奶必须新鲜、包装完整、口感好；不过期、不变质。

(4) 乙方所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须符合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标准，肉眼观看不能有腐败变质、有杂质等污染。

(5) 乙方所提供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微生物指标、原料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6)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定购食材或所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 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澄清事实，承担相应责任。

(8)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5. 供货方式：每批食材采购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保质保量供应。甲方负责验看相关证件，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

6. 交货时间及地点：甲方每次采购产品的数量、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7. 结算方式：在合同期内供货，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配送食材，并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签字，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报

账材料（如发票、清单等），待甲方报账完毕后，支付乙方货款。

### 三、食品原料价格

食品原料价格由甲方组织的询价、定价小组与乙方商定，以不高于市场价为原则，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及学校上级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货方货品市场价的确定以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长治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为依据之一。如遇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乙方须与甲方商定后方可予以调价。

### 四、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乙方需及时保质保量供应约定的合格的产品给甲方使用。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代理商还要提供生产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及送货人的个人《健康证》，并向甲方提供原始证明及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

2. 乙方必须是按学校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货上门，如发现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提供的产品质次价高、产品使假掺假、超过保质期、及其他相关不符合规定标准等食材，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长子县教育局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制度，严禁使用准入企业以外的产品，乙方有权监督，发现此种现象，将对此类行为严肃处理。

4. 乙方供货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给学校每一批次有效的检验报告，提供所供物品的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验检疫证明、其它必备的质量和价格证明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

5.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如遇高考、中考、会考等政策调整情况，乙方需遵守国家政策调整、政策要求及甲方要求供货。

6.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 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供货合同期间应遵循长子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企业准入制度及企业退出制度。如遇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 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8.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协商解决。

9.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上报教育局一份, 盖章签字后生效。

10. 未尽事宜, 由三方协商解决。

#### 五、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发现因乙方采购不当, 造成学生食物中毒, 形成重大社会影响, 立即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无故未能按时供货, 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发生无效配合不积极整改的。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报送县学生服务管理中心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13403558991



乙方: 法人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2023 年 8 月 30 日

# 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配送廉政协议

甲方： 长子县漳源幼儿园 学校

乙方： 长子县家惠粮油贸易有限 公司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切实做好 2023-2024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工作， 长子县漳源幼儿园 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 长子县家惠粮油贸易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坏集体利益，违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食品验收与核准工作，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严禁与乙方串通，虚增支出、虚开票据，套取现金用于学校其他支出；严禁票实不符、弄虚作假，采购与师生伙食无关的物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配送有关的食品原料、设备供应、配送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食品原料。

（七）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进行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按要求配送，不得分包转包，不弄虚作假。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 本协议作为《长子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配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壹份。

甲方：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张冰霞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

长子县学校食堂配送企业服务情况考核评议表

学校(盖章)：长子县漳源幼儿园

考核月份：2023 年 12 月      填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配送类别     | 配送企业          | 测评内容           |                |                |                |                | 综合得分 | 评价等级 |
|----------|---------------|----------------|----------------|----------------|----------------|----------------|------|------|
|          |               | 服务态度<br>( 10分) | 供货时间<br>( 10分) | 供货质量<br>( 50分) | 供货价格<br>( 20分) | 供货卫生<br>( 10分) |      |      |
| 食堂大宗食材配送 | 长子县家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0             | 10             | 50             | 20             | 10             | 100  | 优秀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请参加配送的学校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本月份考核评议，并上报交县教育局学生服务管理中心。

2.评价等级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